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胡瀚升
　　陳少起
　　孫維民
　　張銘彰
被　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等各自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分別就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並應容忍原告於系爭土地通行、自原有大門進出，不得為任何阻礙通行之行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又原告陳稱其土地因此所增加價額不明，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％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價額。故就本件各原告之請求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土地坐落地號	面積（㎡）	申報地價(元/ ㎡)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/元）	應徵裁判費（新臺幣/元）
1	胡瀚升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119地號	65	15,440	281,008	3,090
2	陳少起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121地號	60	15,440	259,392	2,760
3	孫維民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122地號	57	15,351.2	245,005	2,650
4	張銘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123地號	66	15,287.2	282,507	3,090
合計（元）						11,590
備註：前揭訴訟標的價額，係以土地面積×申報地價× 4 %× 7 年計算。（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						